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江韻琦
電話：03-3322101#7473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lily8311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09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指揮中心111年11月2日、7日新聞稿各1份
(376735100E_1110109296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10929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0929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配合前述防疫措施及滾動式修正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自111年11月14日起實施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參點「服務條件」：刪除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進入社區大學，應符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。
 - (二)第伍點「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」：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相關措施，修正為應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。
 - (三)第陸點「查核機制」：刪除工作人員接種疫苗應造冊管理及未完整接種疫苗應填列快篩／PCR紀錄表之規定。



(四)餘刪除附件相關表格。

三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及「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cc.moe.edu.tw/>)之資訊，應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，並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四、另成人基本教育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，得比照旨揭指引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五、副本抄送借用場地予社區大學之學校，惠請持續協助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及落實防疫管理指引。

正本：桃園社區大學、八德社區大學、中壢社區大學、新楊平社區大學、蘆山園社區大學、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(忠貞國小)、本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(幸福國中)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-中壢社區大學、台灣新住民萌芽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-新楊平社區大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2022/11/16
交 16:36:23 文 章